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动，并结合现阶段公司决策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邵哲明	邵哲明、洪 普、余 洋、刘铁根、王永新
审计委员会	王永新	沈永良、李 季、王延章、刘铁根、王永新

提名委员会	王延章	邵哲明、张智杰、王延章、刘铁根、余 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延章	孙秀荣、贾 宇、王延章、余 洋、王永新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